

多元解纷排忧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应千一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南林社会治理联动工作站内,一起历时3个月的矛盾纠纷圆满化解。双方当事人因同心村五子兜征地拆迁房子互换问题产生纠纷。为此,驻站的民警、专职调解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网格员等专门成立调解小组,听取各方诉求,理清诸多环节,最终成功调解。

近年来,南浔区围绕“基层看得见管不着、部门管得着看不见”的问题,探索建立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全区建成39个片区社会治理联动工作站,保障群众解纷无忧。将“矛调微中心”、“公安+执法”联动站、全科网格管理站“三站合一”,统筹条线、网格和社会三方力量,打造“一站统管通办”的基层治理新模式。近日,这一模式入选全国三治融合基层治理创新案例。截至目前,工作站已累计接待群众来访2.18万余人,解决群众反映事件10421件,调解矛盾纠纷8597起。

堵上安全漏洞

通讯员 沈燕

本报讯 近日,长兴县洪桥镇应急管理站联合消防站、陈家埭村、排田漾村扎实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前期检查人员开展了摸底调研,依据底数分析研判风险点,确定有限空间9项重点整治内容,印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督促辖区内的工贸企业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共排查出有限空间作业企业7家。同时,组织专业人员对排查出的场所进行“安全体检”,帮助企业查隐患、堵漏洞,筑牢企业安全屏障。

共建和谐社区

近日,安吉县孝丰镇政府在南台社区举办“共建平安、反对邪教”社区服务活动。志愿者们向社区群众介绍了邪教的危害、骗人手段、遇到邪教怎么办等内容,引导群众自觉防范邪教,共建和谐社区。

通讯员 吴松龄



直播宣传反诈

近日,安吉县梅溪镇社会治理办联合梅溪派出所,在龙翔社区开展直播反诈宣传活动,以线下授课、线上网络直播的形式,向老百姓宣传常见的诈骗类型、方式等,提醒群众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

通讯员 刘卓意



强化源头治理

通讯员 沈放

本报讯 近年来,长兴县夹浦镇深入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攻坚行动,不断完善信访评理、领导接访、条块联动等工作机制,积极推动领导干部深入矛盾问题集中的村社、项目开展接访下访,并根据事项难易程度分类处理,妥善解决了一批时间跨度长、涉及主体多、成因复杂的积案。自机制实行以来,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化解率达73%。

该镇社会治理办还联合司法所、团委,推出青年法律咨询人企入村活动,通过在中心集镇、菜市场等场所设置法律咨询点,并安排青年专职网格员、普法专员定期驻扎,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023年以来,累计为企业、群众提供法律咨询160余次,协助化解基层矛盾纠纷83起。

送上平安锦囊

通讯员 黄磊

本报讯 近日,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社会治理办联合派出所在辖区浙北超市开展“反诈、禁毒、反邪教”主题平安宣传活动,用最接地气的方式,帮助群众提升风险识别意识。

活动中,工作人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展板、发放宣传单、讲解案例、有奖问答等形式,向商户和群众宣传反诈、禁毒、反邪教等知识,共发放宣传资料430多份。

“接下来,我们将加大宣传力度,丰富平安宣传形式,不断提高群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双林镇相关负责人表示。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25日

(2023)浙0205民初4156号

张旗: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德莱文食品店诉被告张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送达(2023)浙0205民初4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354号

深圳市云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宏生与被告深圳市云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352号

周令: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拱墅区汪盛义汽车租赁服务部与被告周令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传票: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江北德莱文食品店诉被告张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依法向送达(2023)浙0205民初41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贺松江(公民身份号码:3309021972****5815):

本院受理原告叶明卫与被告贺松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9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贺松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叶明卫借款本金24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程祥(公民身份号码:3401231995****6071):

本院受理原告程祥与被告程祥合同纠纷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6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程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程祥借款本金24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自2023年3月2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吕成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230229-1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吕成,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成履行相关义务。吕成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吕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Table with columns: 债务人名称,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人. Lists names like 舟山市金帆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and amounts.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2.本公告清单分别列示截至2023年10月30日的借款本金、欠息、代垫费用余额,系公司内部数据,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吕成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3566623822,0571-87837983 吕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4年1月25日

(2023)浙0105执3887号

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3日10时至2024年2月4日10时止在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查封的杭州晋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42.85714%股权进行二拍公开拍卖。拍卖公告,拍卖须知,拍品介绍,请参见杭州拱墅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若二拍流拍,将依法进入下一流程。享有优先购买权者须向该院提出申请,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竞买人竞买条件是否受限自行查询。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7民初3330号

方勇琦:本院受理原告方勇琦与被告方勇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7民初33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4)浙0203破2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上海市水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于2023年12月29日裁定受理债务人宁波市天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宁波德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宁波市天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债权人应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10楼,宁波德威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系人:方老师,0574-86372973。债权申报期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2024年2月23日止。债权人申报债权时,需提交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逾期申报将依法处置。宁波市天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破产清算期间,有关宁波市天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民事纠纷,只能向本庭提起。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纠纷或者仲裁庭依法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该财产后,该纠纷或者仲裁庭继续进行。对该财产保全措施依法应当解除,执行程序依法应当中止,该公司的破产非经本院同意,不得查封、扣押、冻结或处置。宁波市天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应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管理人提交破产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企业各种印章、合同协议、财产等,并提交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以及相关印章。宁波市天元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4年3月5日14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召开(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200号)。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199号

孙伟裕:本院受理原告孙伟裕与被告孙伟裕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11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雅与被告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开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裁判文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3月29日9时00分在洪塘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举证,将依法缺席判决。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彭埠街道办事处关于无主违法建筑的公告

经本机关调查,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176号交运大厦裙楼第四层存在违法建筑物。据规划信息显示第四层平台上仅有70.8平方米建筑,经现场勘查,第四层平台上不仅有70.8平方米的原有建筑,还有相当一部分扩建建筑物。该扩建建筑物顶部用彩钢瓦覆盖,四周用砖混结构组成,共计面积257.42平方米。经查,前述建设行为系违法建设。因目前无法确定该建设行为的建设者,为进一步查清事实并依法及时处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依法予以公告。 请上述扩建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主张权利,依法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本机关将根据《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塘工局路358号 联系电话:0571-86490231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彭埠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5日